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10樓

承辦人：余芝嫻

電話：06-2931110#6305

傳真：06-2990650

電子信箱：mcujuly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93729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薛○堯違反停車場法事件陳述意見通知書公示送達公告
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停車營運科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30937298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應送達人薛○堯（身分證字號：A10434****；車號：MGA-2061）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陳述意見通知事件，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薛君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第3項規定之陳述意見通知文書，因雙掛號郵件無法送達，經查戶籍資料地址無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規定，陳述意見通知函應以公示送達之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公告張貼於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告欄、本府公告欄、本局南門辦公室公告欄及刊登市政公報。
- 三、陳述意見通知函暫存留本局（臺南市安平區平通路366號1樓），自公告次日起20日內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；未於送達後7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或意見未符阻卻違法等事由者，本局將逕予裁處。

局長 王銘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